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晶碩桃園龜山廠(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70,000,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0,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 47,443,34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44,592,983 股)，出席比例為 67.77%。

**列席董事成員：**童子賢、郭明棟、陳河旭、楊德勝、姚仁祿。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會計師、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初泓陞 律師、財會主管王景祥。

**主席：**董事長童子賢



**記錄：**陳欣廷 陳欣廷

**公司治理主管：**王景祥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謹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 (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6 頁)。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402 號針對公司營業報告書中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目標 3 到 5 年的市占率等相關問題提問，由主席指定楊總經理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予以回覆說明：晶碩過去幾年的成長都高於產業平均值，今年雖有些影響，但仍努力達成此目標，產能擴建策略就是為了將營業額擴大而建置。

-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7頁)。

(三)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按稅前淨利提撥 11.5%員工酬勞新台幣 71,932,865 元及提撥 1%董事酬勞新台幣 6,255,031 元，提撥金額全數以現金分派。
2. 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予擔任集團公司職務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人，計新台幣 6,255,000 元。
3.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另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為減少新台幣 31 元，其差異原因係分配時採取千元整數。

(四)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5 元，計新台幣 175,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配息基準日等配發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90000926 號函公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項目如下：
  - 1.1 規定允許過半數之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 15 日內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毋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會。
  - 1.2 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2. 綜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28 頁至第 29 頁)。

## 二、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5頁至6頁)，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第8頁至第26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47,443,3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592,983權)；經票決結果，贊成45,802,6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025,835權)，反對4,07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71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636,57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1,563,077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475,492,112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7,549,211元、特別盈餘公積4,557,373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954,211,864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77,597,392元。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第27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47,443,3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592,983權)；經票決結果，贊成45,793,6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016,835權)，反對13,07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071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636,57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1,563,077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項目如下：
  - 1.1 明定因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不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
  - 1.2 明定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於股東會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1.3 明定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將不受以一項提案為限。
2. 綜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30 頁至第 33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7,443,3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592,98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5,796,6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019,835 權)，反對 6,0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71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640,577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1,567,07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402 號針對詢問配息及保留盈餘課稅問題，由主席指定財會主管王景祥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予以回覆說明：政府政策上目前訂有針對未分配盈餘加徵稅如有實質投資可抵減稅額之稅收優惠政策，另公司目前有申請生技新藥研發投資抵減，相關衍生稅額均可抵減。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402 號針對投資案對股東效益、是否未來有增資情形提出問題，由楊總經理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予以回覆說明：公司目前產能約為 4 仟萬片，為滿足未來客戶需求故提早建置產能，大溪廠目前已在建造，現有龜山廠為租賃且無擴展空間，醫療器材廠除廠房建造還需取得證照，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把新廠建成，故需在此時投入廠房之興建。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402 號針對 IPO 股價對投資人合理報酬提出問題，由主席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予以回覆說明：自由經濟市場永遠需要努力的，無法過度承諾，產業是有前景，隨著技術進步、產業創新，消費市場還再擴大，經營團隊會努力專注本業之經營。

#### 四、臨時動議：無

#### 五、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附件一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營運成果

據國際貨幣基金（IMF）資料，2019 全球經濟成長率估計為 3.0%，較 2018 年之 3.7% 減緩；全球隱形眼鏡市場按 Cooper Companies 估計，整體市場由 2018 年 86 億美金成長到 2019 年 89 億美金，整體市場雖依然保持成長態勢，然而成長率亦較 2018 年之 8% 下降。過去一年，我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營收持續創新高，且優於整體市場平均成長率，謹將去年度之營運成果及本年度之經營計劃報告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我司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355,133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3,132,671 仟元增加 222,462 仟元，成長 7.1%。毛利率方面，因我司致力於自動化製程改善，良率大幅提升，生產彈性也相對提高，不再需要較高水位之安全庫存，自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起調節庫存，影響毛利率表現。民國一〇八年度我司毛利率為 44.5%，營業費用率為 26.85%，稅後純益新台幣 475,492 仟元，較前一年 541,156 仟元，減少 65,664 仟元，下降 12.13%。惟隨著市場持續開發，品牌與代工營收仍保持成長態勢。

在產品及製程開發部份，我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投入 279,802 仟元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投入之 237,958 仟元，增加 17.58%，除製程良率持續提升外，在新一代矽水膠材質及產品光學設計開發部份亦取得顯著進展。

###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自成立以來，我司秉持著『為消費者開創更廣闊之視野』的經營理念，持續關注市場變化，靈活配置各項產品，並持續整合內部資源，在產品品質及服務上精益求精，厚植整體核心競爭力，注重公司治理及企業責任，落實符合綠色環保法令，期許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及為消費者帶來更佳的配戴體驗。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19 年全球隱形市場規模為 89 億美金。展望 2020 年，按 Contact Lens Spectrum 報導，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穩定樂觀，排除通貨膨脹及匯率等因素，整體而言應能有 5 至 6% 之成長。我司仍將持續開拓內外銷市場，預估仍能保持高於業界的成長佳績。

### 三、重要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採用新製程技術，開發模組化系統，持續提高產線自動化，提升產品品質，我司於一〇八年購入之桃園大溪廠房亦已於一〇八年十月正式動工興建；銷售方面，自有品牌除直營門市外，亦積極與知名電商及連鎖藥妝通路合作，同時推出更多晶碩自有品牌及日系代理商品，建立本公司多款式快時尚的品牌定位；代工方面，透過新產品共同開發及渠道互惠合作，加深與客戶之黏著度，並以自主研發之矽水膠產品帶動歐美市場之營收成長。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塑造健康時尚的品牌形象：

- 一、以健康光學概念，發展漸進多焦老花、漸進多焦彩妝老花、散光彩妝，及近視控制鏡片，滿足各個年齡層的使用需求。
- 二、以溫暖舒適概念，發展長效保濕、新世代高透氧矽水膠，及彩妝矽水膠鏡片，提供更舒適的配戴體驗。
- 三、以保健保養概念，發展高含水多功能型抗藍光/UV 鏡片，成為現代人視力保護的新選擇。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仍將持續投注資源以提升整體競爭力，透過產品及服務之差異化，降低外部競爭之壓力，並持續關注國內外產品與營運相關法規之變化，以避免或減輕其對營運之影響。此外，總體經營環境雖在中美貿易問題的影響下產生變化，惟隱形眼鏡市場受影響程度較低，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相信仍能創造優於隱形眼鏡整體產業平均成長幅度之經營績效。

在此，謹代表晶碩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努力不懈的提升公司業績及競爭力，讓全體股東、客戶及員工能共享此一經營成果。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子賢



總經理 楊德勝



會計主管 王景祥



## 附件二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達夫

  
\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3,096,188千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



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另針對客戶忠誠計畫，評估管理階層對客戶忠誠計畫估計單獨售價所採用之參數，及是否適當分攤交易價格，並核算期末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502,797仟元，佔個體總資產10%。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 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89,701	11	\$351,78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16,120	6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75,28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92,997	2	132,14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322,474	6	307,19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5	2,338	-	3,834	-
1310	存貨		502,797	10	701,746	17
1410	預付款項		18,882	1	16,7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09	-	12,445	-
	流動資產合計		1,854,618	36	1,601,205	3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投資	四、六.6	62,539	1	10,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3,023,144	58	2,057,132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150,715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536	-	2,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949	-	2,4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六.9、七、八及九	113,778	2	519,879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58,661	64	2,592,008	62
	資產總計		\$5,213,279	100	\$4,193,21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以前各期(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128,914	2	\$159,501	4
2130	合約負債	六.16	31,448	1	155,577	4
2150	應付票據		3,730	-	1,179	-
2170	應付帳款		99,619	2	111,71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622,460	12	832,169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1,049	-	209,391	5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109,912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六.13、七及八	86,076	2	175,727	4
	流動負債合計		1,103,208	21	1,645,260	4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	-	487,5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8,623	-	4,652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46,981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762	-	2,05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6	-	-	45,90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366	1	540,111	12
	負債總計		1,159,574	22	2,185,371	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700,000	14	600,000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4,928	35	240,000	6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23,630	2	69,515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5,237	-	4,49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9,704	27	1,099,073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94)	-	(5,2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53,705	78	2,007,842	48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5,213,279	100	\$4,193,21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096,188	100	\$3,198,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04,453)	(58)	(1,584,770)	(49)
5900	營業毛利	1,291,735	42	1,614,067	5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4,161	1	(96,779)	(3)
6000	營業毛利淨額	1,335,896	43	1,517,288	48
6100	營業費用	(335,227)	(11)	(334,704)	(11)
6200	推銷費用	(156,743)	(5)	(165,938)	(5)
6300	管理費用	(279,802)	(9)	(237,958)	(7)
6450	研究發展費用	2,192	-	(2,778)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69,580)	(25)	(741,378)	(2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66,316	18	775,910	25
7000	營業利益	10,939	-	9,882	-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213)	-	(30,973)	(1)
7020	其他收入	(21,865)	-	(9,922)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38	-	8,958	-
7060	財務成本	(19,001)	-	(22,055)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7,315	18	753,855	24
7900	稅前淨利	(71,823)	(3)	(212,69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475,492	15	541,156	17
82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557)	-	(7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57)	-	(74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70,935	15	\$540,410	17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2		\$9.0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7.56		\$8.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B1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600,000	\$240,000	\$39,224	\$3,564	\$589,135	\$(4,491)	\$1,467,432
B3	法定盈餘公積			30,291	927	(30,291)		-
D1	特別盈餘公積					(927)		-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541,156		541,156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6)	(746)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0,41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B1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54,115	746	(54,115)		-
B3	法定盈餘公積					(746)		-
D5	特別盈餘公積					(90,000)		(90,000)
D1	現金股利					475,492		475,492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4,557)	(4,557)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57)	(4,557)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0,935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564,928			475,492		1,664,928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23,630	\$5,237	\$1,429,704	\$(9,794)	\$4,053,7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百萬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47,315	\$753,85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81	(75,2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497)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76,594	512,7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8,880)	(1,738,466)
A20200	攤銷費用	1,866	1,1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2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92)	2,7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67	(9,8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9)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96)	(2,873)
A20900	利息費用	21,865	9,9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0,609)	(1,826,157)
A21200	利息收入	(3,178)	(6,1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1,138)	(8,9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	(29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0,587)	62,66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7)	(1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800,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49	49,7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000)	(301,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4,161)	96,7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7)	1,4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8,670)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5,954)	132,0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339	(19,436)	C04600	現金增資	1,664,928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80)	(268,2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4,374	563,1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3	8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8,949	(391,8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912	(163,07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10)	6,7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789	514,8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36	21,2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701	\$351,78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4,129)	12,46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51	(1,9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097)	16,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0,586)	209,6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49	32,4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27,909	1,160,7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71	5,0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81)	(8,9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7,652)	(56,9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4,147	1,099,9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3,355,133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

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另針對客戶忠誠計畫，評估管理階層對客戶忠誠計畫估計單獨售價所採用之參數，及是否適當分攤交易價格，並核算期末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549,992千元，佔合併總資產10%。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12,807	15	\$429,99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16,120	6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75,28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5及七	253,311	5	192,42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338	-	3,834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549,992	10	796,900	19
1410	預付款項		23,275	-	17,3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340	1	44,674	1
	流動資產合計		1,987,183	37	1,560,422	37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3,029,925	57	2,059,794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166,708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4,536	-	2,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689	-	2,8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六.8、七及八	116,664	3	522,065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22,522	63	2,586,982	63
	資產總計		\$5,309,705	100	\$4,147,4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128,914	3	\$159,501	4
2130	合約負債	六.15	70,765	1	131,823	3
2150	應付票據		3,730	-	1,179	-
2170	應付帳款		99,619	2	111,71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652,391	12	849,604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2,819	1	215,535	5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13,937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及六.12	86,297	2	175,993	4
	流動負債合計		1,188,472	23	1,645,351	3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	-	487,5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8,623	-	4,652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58,143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762	-	2,05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528	1	494,211	12
	負債總計		1,256,000	24	2,139,562	5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13	60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804,928	34	240,000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630	2	69,5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37	-	4,4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9,704	27	1,099,073	27
3400	其他權益		(9,794)	-	(5,237)	-
	權益總計		4,053,705	76	2,007,842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09,705	100	\$4,147,4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355,133	100	\$3,132,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62,103)	(55)	(1,527,316)	(49)
5900	營業毛利	1,493,030	45	1,605,355	51
6000	營業費用	(427,763)	(13)	(387,276)	(12)
6100	推銷費用	(195,045)	(6)	(186,263)	(6)
6200	管理費用	(279,802)	(8)	(237,95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4	-	(2,79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00,916)	(27)	(814,288)	(26)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92,114	18	791,067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39	-	10,304	-
7010	其他收入	(21,841)	-	(30,9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57)	(1)	(9,922)	-
7050	財務成本	(31,259)	(1)	(30,61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0,855	17	760,456	24
7900	稅前淨利	(85,363)	(3)	(219,30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475,492	14	541,156	17
8200	本期淨利	(4,557)	-	(7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557)	-	(7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0,935	14	\$540,410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2		\$9.02	
9750	每股盈餘(元)	\$7.56		\$8.9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1,467,432
B1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39,224	\$3,564	\$589,135	\$(4,491)		
B3	法定盈餘公積			30,291	927	(30,291)			-
D1	特別盈餘公積					(927)			-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541,156	(746)		541,156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6)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1,156	(746)		540,41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B1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54,115	746	(54,115)			-
B3	法定盈餘公積					(746)			-
B5	特別盈餘公積					(90,000)			(90,000)
D1	現金股利					475,492			475,492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4,557)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5,492	(4,557)		470,935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564,928						1,664,928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23,630	\$5,237	\$1,429,704	\$(9,794)		\$4,053,7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60,855	\$760,456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5,281	(75,28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6,497)	(1,740,9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29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85,206	513,418	B03800	存出保單金(增加)減少	3,867	(9,975)
A20200	攤銷費用	1,866	1,1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96)	(2,8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94)	2,7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1,429)	(1,828,8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9)	8				
A20900	利息費用	22,157	9,9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3,839)	(6,588)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30,587)	62,5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30	(2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800,0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7)	(1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000)	(301,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49	49,770	C03000	存入保單金增加(減少)	(1,297)	1,4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6,418)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5,954)	132,0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172)	(79,729)	C04600	現金增資	1,664,92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3	7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6,626	563,13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46,908	(466,52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65)	6,7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09)	(7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334	(7,78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1,058)	(5,5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2,808	(155,26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51	(1,9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999	585,26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097)	16,1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807	\$429,9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090)	216,8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04	32,529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53,628	1,174,0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32	5,4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81)	(8,93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5,659)	(59,3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2,520	1,111,1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四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4,211,864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475,492,112
小計	1,429,703,976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7,549,2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57,37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377,597,3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2.5 元	(17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02,597,392
註 1: 盈餘分配以 108 年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童子賢



經理人: 楊德勝



會計主管: 王景祥



## 附件五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li> <li>2.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爰增訂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增訂第二項。</li> <li>3. 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li> </ol>
<p>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u></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爰增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li> </ol>

<p><u>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增訂第二項。 2. 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p>第二十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u>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u></p>	<p>第二十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件六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於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2.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del>但</del>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p>	<p>3.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4.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5. 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6. 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	---	---

<p>理由。</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理由。</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1.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2.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u>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